

家庭团聚签证须知

1. 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
2. 一张护照尺寸、白色背景的彩色近照
3. 签证到期后仍有3个月有效期的护照原件,两份护照首页复印件,一份以往所有签证复印件
4. 旧护照原件,一份旧护照首页复印件及以往签证复印件(面试时须出示原件)
5. 身份证和户口本所有有字页复印件及英语翻译(面试时须出示原件)
6. 希腊相关部门的家庭团聚许可原件(直接交至领馆)
7. 希腊亲属经核实的复印件:
 - a) 居留许可(最近两年)
 - b) 未成年人须提供父母双方护照首页复印件及以往所有签证、盖章页复印件(包括旧护照,如有)
 - c) IKA(最近一年)
 - d) 税单(最近一年)
 - e) 租房合同及发票
8. 近期健康公证及复印件(经外办翻译成英文并认证)
9. 近期无犯罪记录公证及复印件(经外办翻译成英文并认证)
10. 亲属关系公证书以及一份医院提供的出生证明复印件(经外办翻译成英文并认证)
11. 未成年人须提供父母双方在希腊有效工作居留许可(最近两年)
12. 有效期三个月的境外医疗保险证明,其中境外医疗补偿一项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3万欧元(面试时须出示原件)
13. 签证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用中文签字

注意:不同签证类型所需的附加材料,建议您在递交申请前联系领事馆。希腊驻沪总领事馆保留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材料的权力。